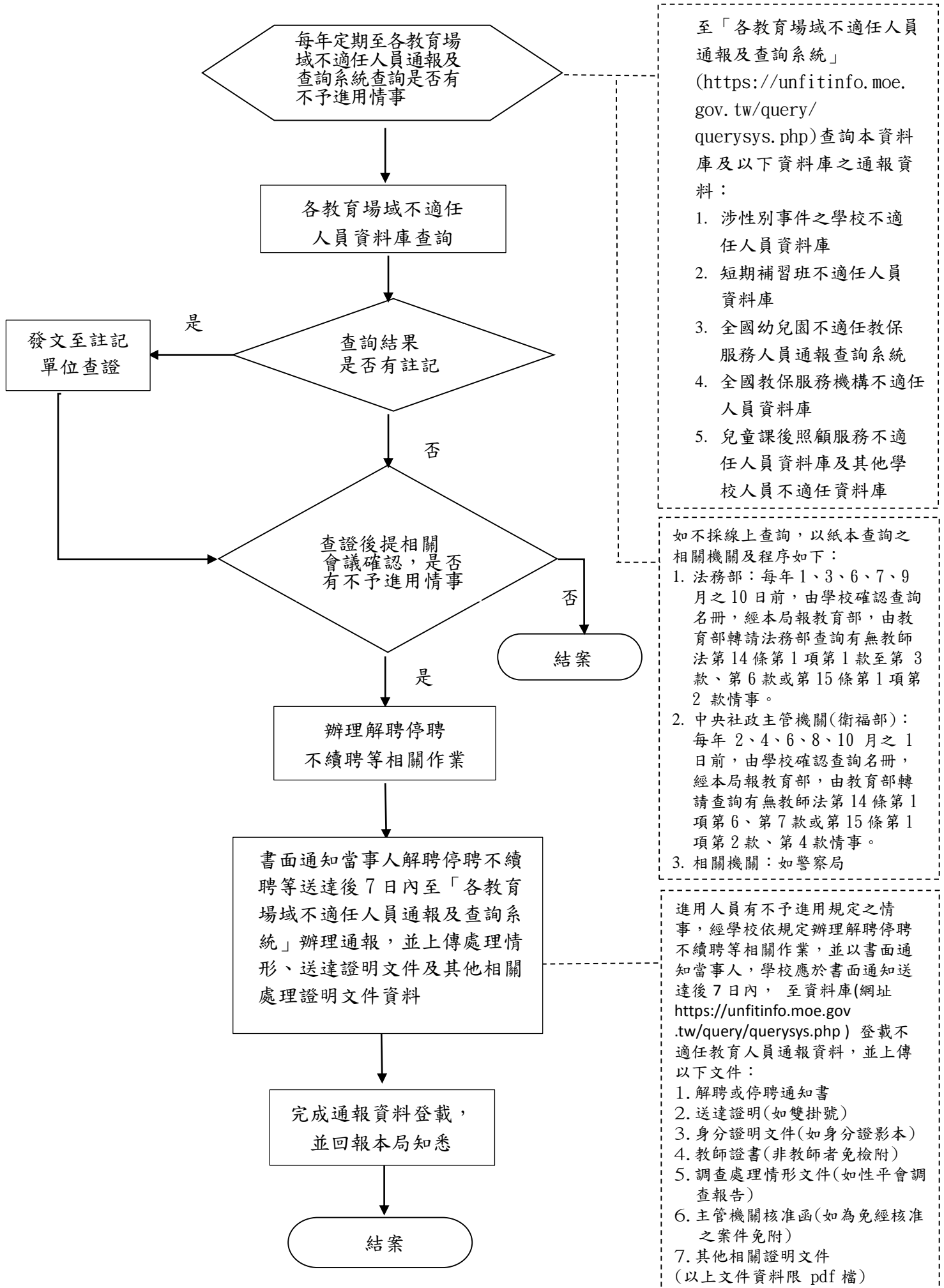


臺南市政府教育局所屬機關學校  
各教育場域人員進用後辦理查詢及通報作業流程圖 1090730 版本



至「各教育場域不適任人員通報及查詢系統」  
(<https://unfitinfo.moe.gov.tw/query/querysys.php>)查詢本資料庫及以下資料庫之通報資料：

1. 涉性別事件之學校不適任人員資料庫
2. 短期補習班不適任人員資料庫
3. 全國幼兒園不適任教保服務人員通報查詢系統
4. 全國教保服務機構不適任人員資料庫
5. 兒童課後照顧服務不適任人員資料庫及其他學校人員不適任資料庫

如不採線上查詢，以紙本查詢之相關機關及程序如下：

1. 法務部：每年1、3、6、7、9月之10日前，由學校確認查詢名冊，經本局報教育部，由教育部轉請法務部查詢有無教師法第14條第1項第1款至第3款、第6款或第15條第1項第2款情事。
2. 中央社政主管機關(衛福部)：每年2、4、6、8、10月之1日前，由學校確認查詢名冊，經本局報教育部，由教育部轉請查詢有無教師法第14條第1項第6、第7款或第15條第1項第2款、第4款情事。
3. 相關機關：如警察局

進用人員有不予進用規定之情事，經學校依規定辦理解聘停聘不續聘等相關作業，並以書面通知當事人，學校應於書面通知送達後7日內，至資料庫(網址：<https://unfitinfo.moe.gov.tw/query/querysys.php>)登載不適任教育人員通報資料，並上傳以下文件：

1. 解聘或停聘通知書
2. 送達證明(如雙掛號)
3. 身分證明文件(如身分證影本)
4. 教師證書(非教師者免檢附)
5. 調查處理情形文件(如性平會調查報告)
6. 主管機關核准函(如為免經核准之案件免附)
7. 其他相關證明文件  
(以上文件資料限 pdf 檔)